附件三

**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**

單位主管指派人員評估↓單位主管核簽↓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存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： | 作業內容： | 檢點日期： |

單位主管指派人員評估↓單位主管核簽↓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存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「物理環境」方面** | | | |
| 環境相關因子 | 現況描述  (含現有措施) |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|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 流程：單位主管指派人員檢點↓單位主管核簽↓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存查 |
| 噪音 |  |  | 保持最低限噪音（宜控制於60分貝以下）。 |
| 照明 |  |  | 保持室內、室外照明良好，各區域視野清晰，特別是夜間出入口。 |
| 溫度/濕度 |  |  |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，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、濕度及通風良好；消除異味。 |
| 通風狀況 |  |  |
| 建築結構 |  |  | 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。 |
| 相關使用之設備 |  |  |
| **「工作場所設計」方面** | | | |
| 場所位置 | 現況描述  (含現有措施) |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|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|
| 通道(公共通道、接待區、員工區域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) |  |  | **\***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。  **\***員工識別證、加設密碼鎖與門禁、訪客登記等措施，避免未獲授權之人擅自進出。  **\***未使用門予以上鎖，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，惟應符合消防法規。  **\***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。  **\***廁所、茶水間、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，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。 |
| 工作空間 |  |  | **\***應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。  **\***辦公傢俱之擺設，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，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，儘可能固定。  **\***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，如花瓶等。  **\***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，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，應及時修理。 |
| 室內外及停車場 |  |  | **\***安裝明亮的照明設備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檢點人員： | □單位主管： |
| □總務處： | 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： |